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监督)[2022]2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素军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

本机关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采购人在“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16FE098LJ0，以下简称“本项目”）第十三包评标过程中，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存在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问题。

经查，2021年12月7日本项目第十三包的评标过程中，你单位采购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发表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构成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材料、评标录像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2年6月21日，本机关作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2〕1号）并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提交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6月29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